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宁新区管政环表复〔2026〕25号

关于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先进膜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先进膜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3〕431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园思路1号膜科技产业园1号研发楼1-6楼和A#研发基地1楼，建设智能化膜制备研发平台、膜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和透氧膜、聚四氟乙烯膜（PTFE膜）、气血交换膜、高装填密度无机膜，共计2个平台4条研发线。项目为重新报批，原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2号），其中管膜和折叠滤芯膜的研发不再建设。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 150 万元。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测试废水、研发废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膜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机膜研发产生的烧结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与透氧膜研发产生的配液、相转化、干燥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有机膜研发产生的卷膜固化、干燥废气、小孔径膜研发产生的相转化、界面聚合、烘干废气、膜测试公共服务、PTFE 膜研发、气血交换膜研发产生的实验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落实《报告表》对无组织废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三）合理布局风机、空压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实验废液、滤渣、废试剂瓶、废一次性手套等沾染物、沾染溶液的膜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残余泥料、边角料和废布袋收集外售;不合格品、研发样品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管理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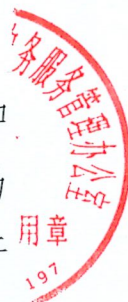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五、企业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40585)。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764.5吨;COD \leq 0.1063/0.0382吨,SS \leq 0.0122/0.0076吨,氨氮 \leq 0.0075/0.0038吨,总磷 \leq 0.0038/0.0004吨,总氮 \leq 0.0229/0.0115吨。

废气排放量(有组织):VOCs \leq 0.2139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



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
3201120136197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应急管理局，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印发
